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800065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演習手冊

開會事由：辦理「108年桃園市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模擬演習」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桃園區中路二段41地號(文中二路、慈文路及文中三路交叉處)

主持人：鄭市長文燦

聯絡人及電話：劉安娣03-3326742分機106

出席者：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吳梁秀英君、趙令立班長、胡毓博班長、邱顯誠班長、莊德春班長、郭永傳班長、彭冠霖班長、陳忠賢班長、宋隆彪班長、桃園市養豬協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肉品市場、鎮興屠宰場、合成屠宰場、新屋屠宰場、宏大屠宰場、順金屠宰場、中壢屠宰場、中美屠宰場、大樹林屠宰場、雅勝食品公司、桃園縣第2養豬合作社

副本：

備註：

一、檢附本演習活動資訊1份。

二、請桃園市養豬協會通知所屬會員一併參加。

桃園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108 年

桃園市非洲豬瘟

緊急防疫模擬演習手冊

目錄

	頁碼
演習程序表	3
模擬演習場地位置圖	4
桃園市境內防疫模擬演習	5
演習場景佈置圖	6
非洲豬瘟緊急防疫處理流程圖	7
第一幕 疫情爆發與調查確診	10
第二幕 疫病確診緊急防疫與警報解除	22
謝幕	29
附錄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30
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44
三、災害防救法	50
四、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申請書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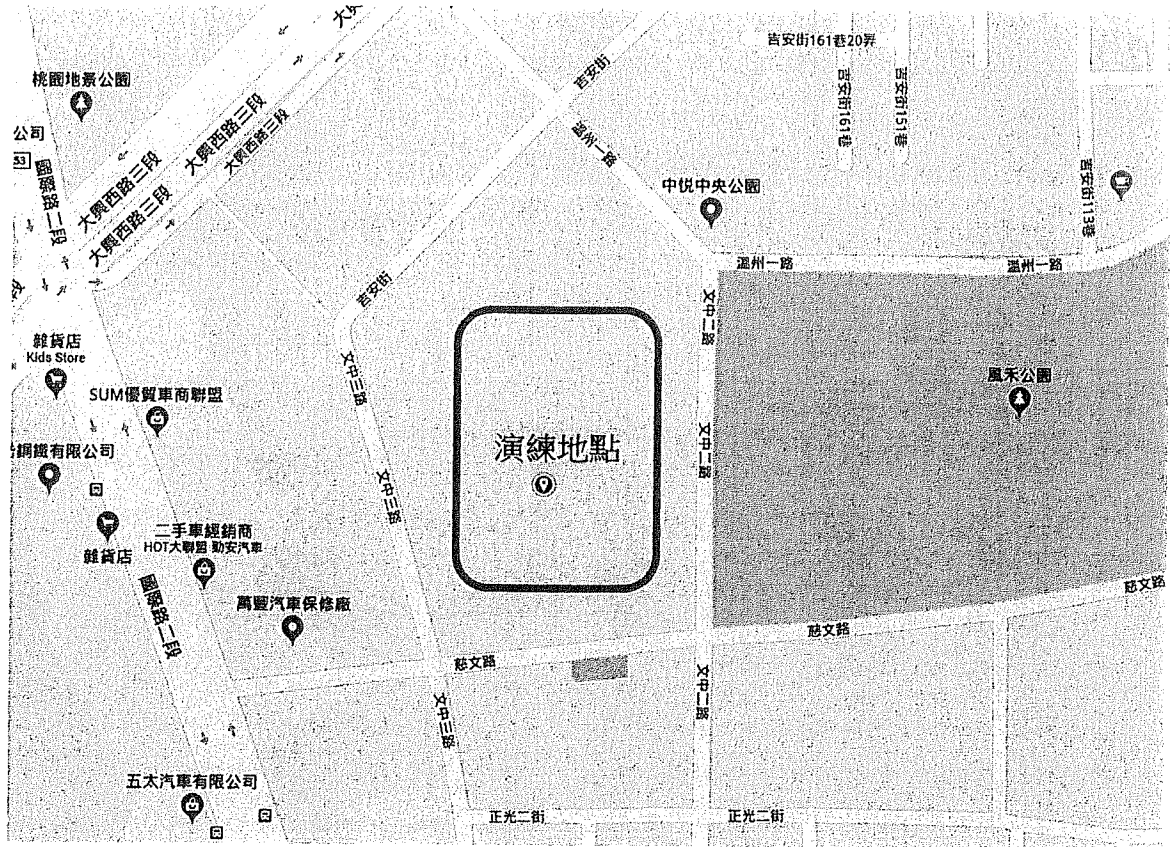
108 年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模擬演習程序表

108 年 1 月 10 日 (星期四)			
項目	時間	主持人	地點
一、報到	13 : 30~14 : 00	鄭市長文燦	桃園區中路二段 41 地號(文中二路、慈文路及文中三路交叉處)
二、開幕典禮 市長致詞 長官及來賓致詞	14 : 00~14 : 10		
三、境內防疫模擬演習	14 : 10~15 : 30		
四、檢討會及專家講評	15 : 30~15 : 45		
五、總結	15 : 45~16 : 00		

108 年度桃園市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模擬演習

場地位置圖

地址：桃園區中路二段 41 地號(文中二路、慈文路及文中三路交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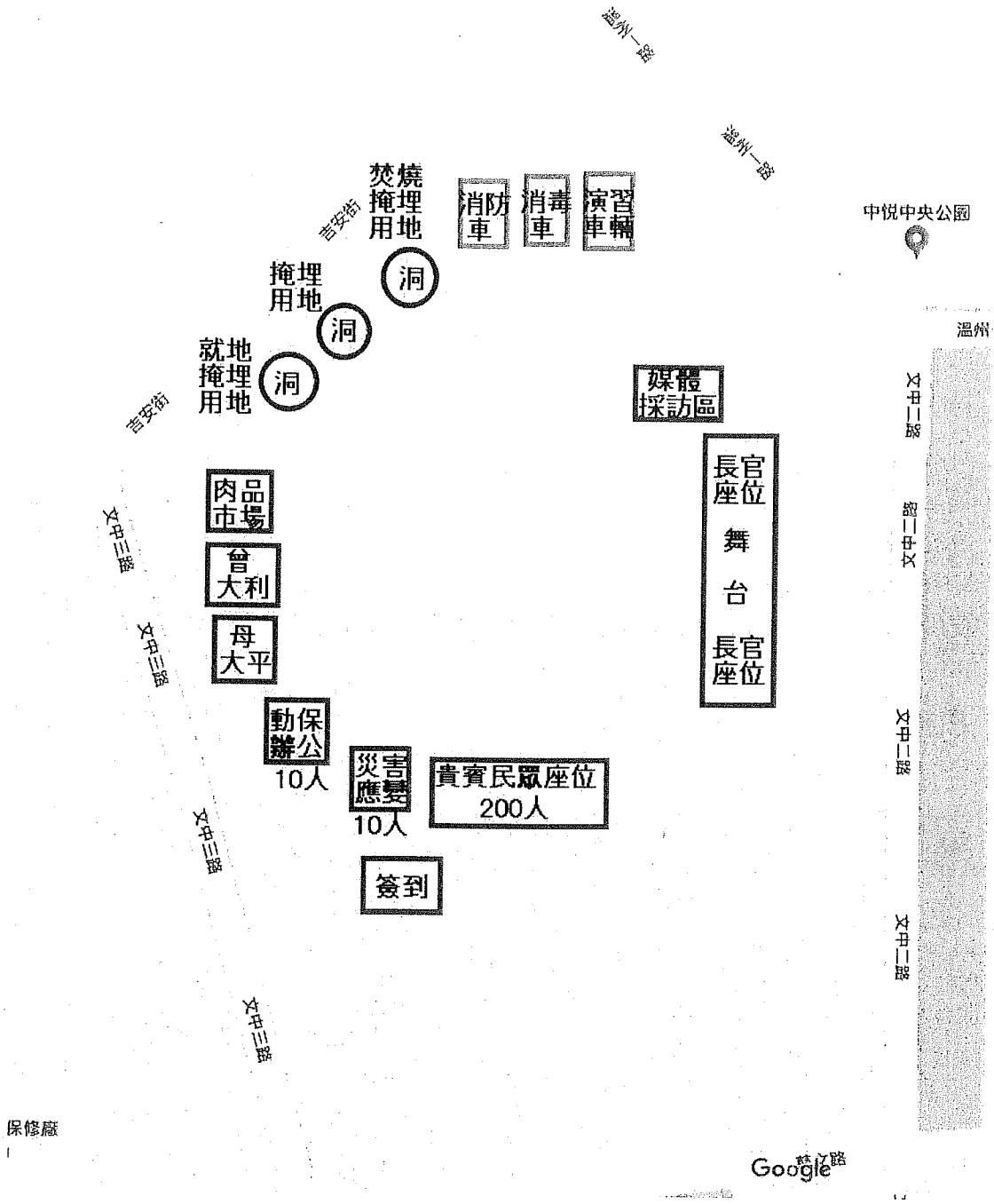


桃園市境內防疫模擬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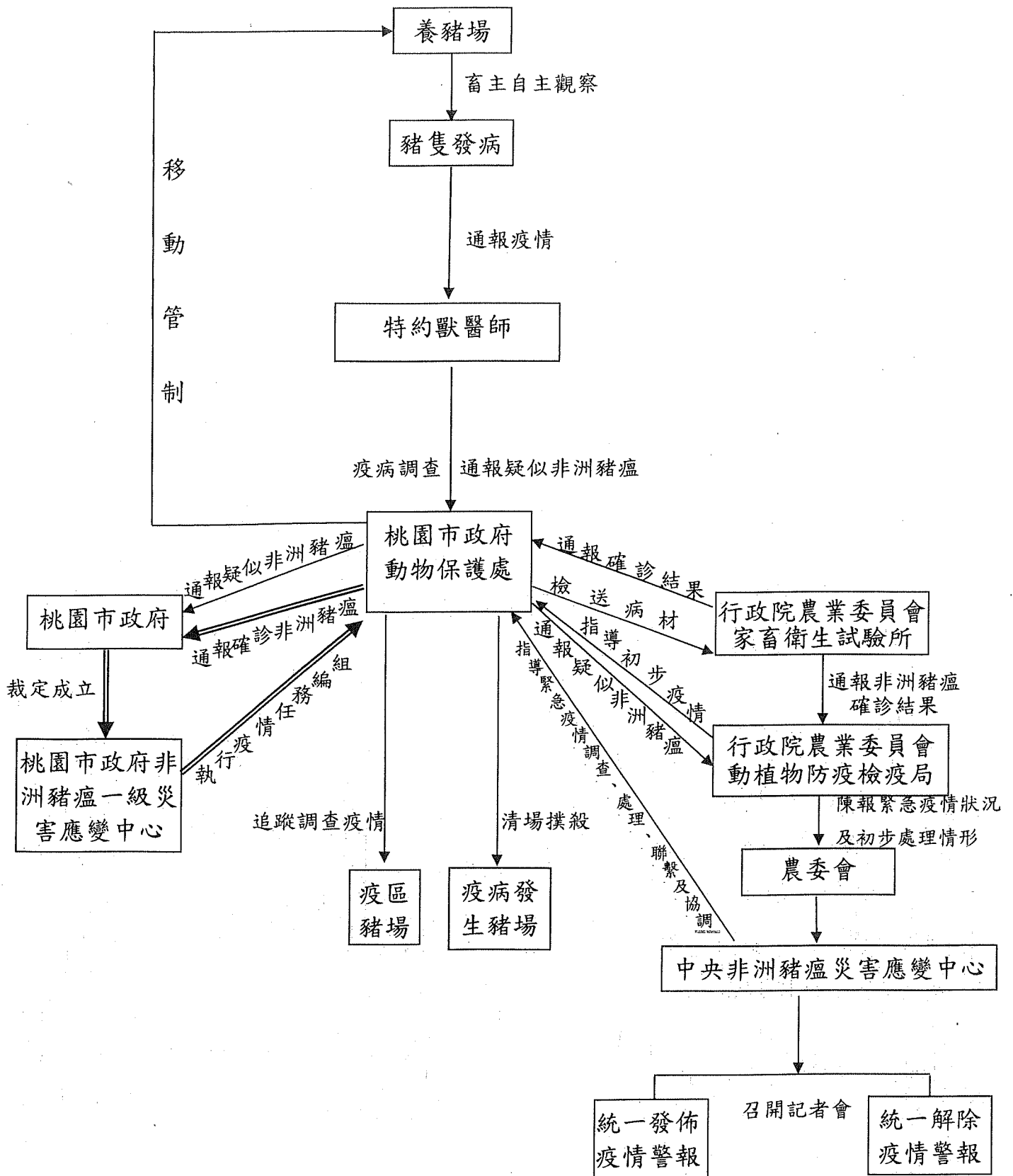
分工項目

單位	工作項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督導地方政府將發生動物疫災之畜牧場，進行污染物（如動物屍體）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
國防部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督導國軍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與環境消毒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督導所屬焚化設施支援動物屍體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內政部	督導警政單位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必要時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
桃園市政府	轄內各項疫災處置之辦理

演習場景佈置圖



桃園市 108 年非洲豬瘟緊急防疫處理流程



道 具 器 材

名稱	數量
消毒踏槽	4 個
衛生管理工作記錄簿	2 本
垃圾桶	4 個
道具豬	10 頭
解剖病變展示豬	2 具
口罩	1 盒
手套	1 盒
防疫警示帶	1 卷
簡式噴霧器	1 個
消毒水	4 桶
解剖採樣器具	1 組
移動管制書	2 份
電擊裝備	2 套
簡易拋棄式防護衣	30 套
膠鞋	30 雙
胸夾式麥克風	20 個
立式麥克風	2 個
報幕臺	1 個
警車	1 輛
管制哨用品	1 套
演員標幟	30 個
診療箱(特約獸醫師)	1 個
音效錄音帶	1 卷
播音設備	1 組
掩埋後用於豎立石碑或水泥柱標示牌	1 只
消毒車	1 輛
防疫車(模型)	1 輛
密閉式運輸車	1 輛
鏟土機(模型)	1 輛
消防車	1 輛

演 員 名 單

角色	演員	出場幕次
報幕	主持人	所有幕次
觀音區豬場主母大平	動保處 1 名	1
觀音區豬場主母太太	動保處 1 名	1
新屋區豬場主曾大利	動保處 1 名	1
特約獸醫師江獸醫	動保處 1 名	1
防疫課課長	動保處 1 名	1
防疫課人員	動保處 2 名	1
防疫課檢診人員	動保處 1 名	1
動保處處長	動保處 1 名	1,2
農業局局長	農業局 1 名	1,2
市長	動保處 1 名	2
警員	警察局 4 名	2
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 1 名	2
環保局局長	環保局 1 名	2
財政局局長	財政局 1 名	2
主計處處長	主計處 1 名	2
民政局局長	民政局 1 名	2
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後備指揮部 1 名	
新聞處處長	新聞處 1 名	2
聯絡組組長		2
評價召集及撲殺組組長	動保處 1 名	2
撲殺組組長		2
支援組組長		2
管制組組長	動保處 1 名	2
屍體搬運處理組組長		2
物資組組長		2
消毒組組長	動保處 1 名	2
國軍	國軍 5 名 化學兵 2 名	2
消防局人員	消防局 2 名	2
環保局人員	環保局 3 名	2
區公所人員	區公所 2 名	2

報幕：

非洲豬瘟病毒一旦不幸入侵我國境內，將對養豬相關產業造成極其嚴重的損害，目前本市轄內之豬隻大都為密集飼養，數量及體積龐大，動輒百公斤，且場與場間非常接近，一旦發生疾病，所需耗費的人力及物資將非常可觀；尤其桃園市有國家的大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各類疾病更易透過人員、貨物及廚餘等傳播，因此強化本市牧場的消毒及疫情調查等工作，防範疾病於未發生之時，或是將疾病撲滅於剛發生之時，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現在就由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進行豬場爆發非洲豬瘟案例的緊急防疫模擬演習。

報幕：演習開始！有請本次演習執行官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處長陳英豪！

動作	對白
演習執行官自演員準備區快跑至主席臺前，立正後，向主席舉手敬禮，待主席回禮後，手放下，再向後轉呼口令	所有演員出列！
所有演員自演員準備區快跑至演習執行官前整隊排好	
演習執行官呼口令	全體稍息！立正！報數！
所有演員依序報數	1！2！3！.....?!
報數完畢後，演習執行官向後轉，舉手敬禮，待主席回禮後，手放下，向主席報告	演習執行官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處長陳英豪報告！參與豬場非洲豬瘟病毒緊急防疫模擬演習人員，總計 <u>36</u> 人。報告完畢！
演習執行官向後轉呼口令	向右轉，跑步走！
演習執行官與全體演員跑回演員準備區準備演出	

時間：2 分鐘。

108 年度桃園市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模擬演習劇情簡介如下：

桃園市觀音區養豬場母大平先生的牧場面積約有 590 平方公尺，場內有 3 棟豬舍，飼養肉豬共 189 頭，該場豬隻由其夫婦飼養管理。母先生的豬場平時專門收購豬販由各地收集之小黑豬，經過收集相當數量或飼養至 20 公斤左右，再出售給專養餵水之養豬戶，賣不完者則留下自己養，以自行到各地收集餵水加飼料繼續飼養，該場飼養型態係典型的老舊豬舍，平常豬隻生病食慾不佳時，則請獸醫治療。場主於上週前往中國旅遊並受邀參觀豬場，返國後直接進豬場工作，不久後場內豬隻出現不明原因異常死亡情形，經特約獸醫師診視發覺疫情特殊，通報動物保護處動物防疫人員前去調查，經剖檢發病豬隻，初步診斷疑似甲類動物傳染病「非洲豬瘟」病例後，立刻採樣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確診，並依規定採取緊急防疫措施，防止疫情蔓延。

同日，動物保護處經本市肉品市場通報豬隻異常死亡，經回溯其來源豬場為新屋區曾大利先生的養豬場，立即將同一豬場來源之豬隻進行移動管制及消毒，並派員前往追查疫情發現場內在養的 2,123 頭豬中已有大量豬隻呈現疑似非洲豬瘟症狀！且查出在不久前亦曾參訪中國大陸豬場，場主返國後亦直接進入豬場工作，經剖檢發病豬隻後，採樣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確診，並依規定採取緊急防疫措施，防止疫情蔓延。2 日後，動物保護處接獲檢驗報告通知，該 2 場皆確診檢出非洲豬瘟病毒，立刻向本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通報疫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接獲 2 起疫情通報後，依程序陳報中央「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桃園市政府立即啟動「桃園市政府非洲豬瘟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迅速撲滅病毒。災害應變中心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規劃，並執行緊急疫病之撲滅、撲殺豬隻掩埋、焚燒、周圍環境消毒及啟動周邊 3 公里範圍內豬場疫情監控調查等事宜，經 3 個月監控後未再出現疫情，即解除疫病警報，從而消弭一場衝擊國內養豬相關產業的危機。

以下請各位來賓觀摩演習過程。

第一幕

疫情爆發與調查確診

演員：

觀音區豬場場主母大平、母太太。

新屋區豬場場主曾大利。

特約獸醫師。

動物保護處全體人員。

報幕：

桃園市觀音區養豬戶母大平先生飼養肉豬共 189 頭，該場豬隻由其夫婦共同飼養管理；最近幾天以來，母太太發現場內豬隻陸續出現一些異狀，而且越來越嚴重。一天早上母太太準備去餵豬時，一到豬舍即見多隻豬隻死亡，急步跑回客廳。

演出時間：25 分鐘。

動作	口白
場主太太跑進房間，大聲的嚷著	大平啊！大平啊！趕快起來！咱豬舍的豬仔，死了好多隻，趕快起來看！
母先生回答	安怎啦！
場主太太對著畜主說話	我剛要餵豬，到豬舍時，看到豬隻口鼻出血且死了好多隻，嚇了一跳，你趕快去看一下。 報幕：場主和太太一起走向豬舍到達豬欄邊
場主對著太太說話	那會這樣！我打電話叫獸醫來。
場主拿手機打電話通知特約獸醫	喂！江獸醫嗎？你好，我是母大平，這幾天我的豬仔怪怪，今天早上起來看到死了好幾隻，請你快來看看！
特約獸醫江大光在座位上，手拿電話回答	好，我馬上會到現場去。
江獸醫準備診療箱，並穿上防護衣，走進豬場，向場主打招呼	母先生，你的豬現在怎麼樣？

<p>場主迅速帶著江獸醫走向豬舍後，站在豬欄邊指向豬隻</p>	<p>江獸醫啊！很奇怪，早上我太太要餵豬時，發現仔豬死 10 頭、大豬死 5 頭，怎麼會這樣？</p>
<p>江獸醫進入豬舍察看並進行剖檢</p>	<p>你的豬隻雙耳及皮膚出現紅斑、呼吸加速、嘔吐。解剖來看，很像豬瘟！小豬一下子死這麼多，可能是急性豬瘟，但是，大豬都注過豬瘟疫苗，應該不會這麼嚴重？我懷疑疫情特殊，與最近一直在宣導的「非洲豬瘟」臨床症狀很像，應該趕快連絡動保處獸醫師來看。</p>
<p>江特約獸醫師打電話給動保處防疫課曾課長</p>	<p>報幕：特約獸醫師江大光打電話向動保處報告。</p> <p>曾課長，我是母大平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江大光，現在母大平養豬場豬隻發現不正常情形，母先生的豬隻看起來像發生非洲豬瘟，請你們也派員過來看看。</p>
<p>防疫課課長回答</p>	<p>好的，謝謝你的通報，我們馬上會同檢診人員到現場處理。</p>
<p>防疫課課長起身走到檢診人員辦公桌前</p>	<p>江特約獸醫來電表示觀音區養豬戶母大平豬隻不明原因死亡，疑似「非洲豬瘟」，請準備到場配合進行採檢與疫情調查工作。</p>
<p>檢診人員回答</p>	<p>好！沒有問題。</p>
<p>一行人穿著好後走向豬場，到達後防疫課課長向場主及特約獸醫師打招呼</p>	<p>報幕：防疫課曾課長指示課內人員準備疫病檢驗及疫情調查相關器材後，一同前往豬場。由於豬場已經疑似出現非洲豬瘟疫情，為了防範惡性動物傳染病原污染散播，進行豬隻疫病檢驗及調查，人員進入豬場內都應穿上防護裝備。</p> <p>報幕：防疫人員及檢驗人員分別穿好工作防護衣、工作鞋、手套及帶齊檢驗器材。</p> <p>方先生您好，我們是動物保護處人員，根據特約獸醫師通報，認為你的豬隻疑似出現非洲豬瘟疫情，我們來做詳細調查。</p>
<p>場主答覆</p>	<p>好！拜託你們了！</p>
<p>防疫課課長對場主說話</p>	<p>母先生，本所檢診人員會對豬隻進行檢查及採樣，同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向你說明，動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動物飼養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及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請您配合我們調查。</p>

場主答覆	好！
防疫課課長及防疫人員進入豬舍內，檢診人員跨進豬欄作剖檢狀	
防疫課課長對場主說話	請問母先生現在養豬有多少？這些豬隻發病前有那些徵兆，這批豬隻有沒有打疫苗？
場主回答	我現在肉豬大約有 189 頭，這次 12 月底買進來這批小豬有 50~60 頭，在 4、5 天前這批小豬，不知是環境不適應或是有什麼問題，陸續看到不吃、發高燒、呼吸加速，平常豬有時生病不吃時，經過獸醫師打一、二針就好了，這次我也是像以往一樣治療，但是效果不好，愈來愈嚴重，本來想早上起來再聯絡獸醫來看看，那知道早上要餵豬時，就發現豬丫死一片。 阿疫苗攏照政府規定，仔豬 6 週及 9 週各打一次豬瘟疫苗，目前是請江獸醫打，我自己也有做紀錄。
防疫課課長說話	請問最近一段時間豬隻進出豬場的情形？向誰買入豬隻嗎？還是將豬隻賣給誰，平時出豬到哪間屠宰場？近日內是否去過中國大陸？
場主回答 (防疫課課長接過紀錄簿翻閱)	我 1 月 1-3 日到中國福建旅遊 3 天，第 3 天後有去朋友開的豬場參觀，回國後就沒有買賣豬的情形。我只出桃園市肉品市場，出豬都有記錄(提供衛生管理紀錄簿給課長)。
防疫課課長對場主說話	你參觀的豬場在大陸哪一省？你如何往返大陸？回國後有沒有徹底消毒，一週後再進到豬場？返國後有再去其他豬場嗎？
場主回答	我去福建省三明市。我是透過小三通，從金門坐船出入來回的！知道有非洲豬瘟的新聞啦！不過，回到臺灣後，急著想了解豬場的狀況，行李放著就到豬場裡去了，沒有特別換衣服和消毒，我返國後沒有再去其他豬場。
防疫課課長對場主說話	好，我瞭解情形了。 報幕：曾課長立即聯繫派駐肉品市場人員查閱 1 月桃園市肉品市場收取之家畜健康聲明書有無該場出豬紀錄，派駐人員回覆無該場出豬之情事，曾課長接著請課內人員詢問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市豬場化製數目有無異常情形，在此同時檢診人員針對病死豬隻 2 頭，進行解剖檢診、採取病材等工作。檢診人員完成後，將初步檢查結果告訴防疫課曾課長。

<p>檢診人員跨出豬欄，向防疫課課長報告</p>	<p>報告課長，發現豬隻在雙耳與腹脅部出現皮膚潮紅、呼吸急促、有的嘔吐、帶血下痢。經解剖病豬發現內臟、器官呈瀰漫性出血，腎臟及肝胃淋巴結有嚴重出血，脾臟腫脹至正常數倍大！而感染豬瘟後，脾臟一般並不會腫脹，這種病變疑似「非洲豬瘟」感染，但仍必須送家衛所與豬丹毒、沙氏桿菌與巴氏桿菌感等疾病作鑑別診斷。</p>
<p>防疫課課長回答</p>	<p>好，我立刻向場主告知及通報處內長官。</p>
<p>防疫課課長轉向場主說話</p>	<p>母先生，經過我們的檢驗與調查，懷疑是「非洲豬瘟」引起！我們會將病材儘速送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確診，另外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必須簽發移動管制書給您，請馬上停止豬隻進出、同時進行人員管制，不要讓外人進到場內，而場內的工作人員也禁止到其他的豬場去，牧場內的東西都不要移出去。</p>
<p>場主回答</p>	<p>好！</p>
<p>防疫課課長對江獸醫師及防疫人員說話</p>	<p>江獸醫及本課防疫人員，請你們協助封閉現場及清點場內所有動物數量。</p>
<p>江獸醫及防疫人員同聲回應</p>	<p>好！</p>
<p>江獸醫及防疫人員一起用管制警示帶圍住豬場後，作清點動物狀。再向防疫課課長報告清點數量</p>	<p>報幕：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加強消毒、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p> <p>報幕：現場特約獸醫師及動保處防疫人員以管制警示帶圍住豬場，管制豬隻移動，並且清點豬隻數量，連同死亡豬隻 15 頭，共計 189 頭。</p>
<p>防疫課課長向場主說話</p>	<p>母先生，經過清點，死亡豬隻及解剖檢驗豬隻，共計 15 頭。請你將豬隻屍體消毒後，用塑膠袋裝好。</p>
<p>母場主將豬隻屍體消毒，裝入塑膠袋</p>	<p>報幕：非洲豬瘟病毒具有封套，可使用市面上含正苯酚類的界面活性劑及碘化物的消毒劑殺滅病毒。</p>
<p>防疫課課長拿起手機，作通話狀。</p>	<p>報幕：防疫課課長向場主交待完畢後，立刻回報動物保護處疫病調查情形。</p> <p>鈴~~~~！鈴~~~~！</p>

(電話鈴響)	
處長坐在座位上接起電話	你好！我是動物保護處處長陳英豪！
防疫課課長	報告所長，我是曾課長！本市觀音區母大平豬場發生豬隻不明原因大量死亡，經本課人員前往進行疫情調查及檢驗工作，發現該場極可能是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非洲豬瘟」，除了已簽發移動管制單外，並對病豬及死亡豬隻採取各臟器檢體，擬將該病材迅速送畜衛所再進行確診。請處長指示！
處長回答	好！我知道了！將病材儘速送往畜衛所確診，以爭取時效，現場注意做好移動管制。
防疫課課長回答	是！我馬上辦理。
動保處人員開始動作，先收拾所有器具裝備，再使用簡易式消毒器作噴灑豬欄和豬舍內外及相互清洗狀。	報幕：豬場調查檢驗工作告一段落，檢診人員將檢體包括新鮮抗凝血液、脾臟、腎臟及淋巴結等以塑膠容器（外纏透明膠帶以防破裂）盛裝後，容器外以棉花或衛生紙包裝，裝入塑膠袋內密封；放入塑膠廣口瓶內，旋緊瓶蓋後與冰寶或乾冰一起裝進保麗龍盒內，以大塑膠袋密封，連同病歷等相關資料裝入紙箱內密封。檢診人員收拾可能污染的物品，仔細清洗消毒現場、剖檢器具及防護裝備，卸裝後準備離開豬場。防疫人員待留現場執行移動管制。
動保處人員依穿戴防護衣的相反順序脫去後，將所有衣物、鞋套折疊置入豬場入口處大型垃圾桶後走出豬場。	
動保處處長拿起電話撥打(電話鈴聲)	鈴~~~~！鈴~~~~！
動保處處長向農業局長報告	農業局郭局長嗎？我是動物保護處處長陳英豪，本市觀音區母大平養豬場經特約獸醫師通報，疑似發生非洲豬瘟，現場已進行移動管制，並將病材送畜衛所確診。
農業局局長	好，我會向市長報告，若確診後，立刻成立桃園市非洲豬瘟一級災害應變中心，請處長保持聯絡告知最新狀況。
動保處處長	是，會即時告知最新狀況。
	報幕：處長隨後也緊急通報防檢局，並聯繫畜衛所病材送檢相關事宜。
	報幕：但在此刻，防疫課課長接到一通電話，獲知桃園市肉

	品市場出現疫情消息！
(電話鈴響)	鈴~~~！鈴~~~！
防疫課課長接起手機	喂！請說。
在動保處內防疫課人員拿著電話說話	報告課長！肉品市場屠檢獸醫師剛剛通報豬隻有異常死亡，外觀耳尖、腹部及四肢末端皮膚可見潮紅至發紺，很像最近在宣導的非洲豬瘟徵狀！追查其來源為新屋區的曾大利豬場，我剛才也詢問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化製場屍體處理數據資料時，該場送去化製的豬隻屍體異常增加，有必要去現場瞭解原因。
防疫課課長回答	好！我正好剛忙完觀音區母大平豬場的調查工作，請課內同仁分兩批，一批去肉品市場，另一批去新屋區曾大利豬場訪查，我隨後就到！
防疫課人員自座位站起向課內人員轉達，幾位防疫課人員準備器材後離開座位前往豬場	報幕：防疫課人員接獲課長指示，準備疫情調查相關器材，一批防疫課人員抵達肉品市場後開立移動管制書並進行消毒；另一批防疫課人員抵達畜牧場。
一行人到達豬場後穿著防護衣、雨鞋及鞋套向場主打招呼	曾場主您好，我們是動物保護處人員，因查詢化製場屍體處理數據資料時，貴場這幾天來送去化製的豬隻屍體異常增加很多，我們來調查原因。
場主回答	這幾天場內確實死了不少豬，現在豬隻情況越來越嚴重！沒想到你們動保處這麼快就來了！
防疫課人員	你的豬現在怎麼了？我們可以進豬舍看看嗎？
場主回答	可以！現在有好幾頭豬倒的倒、死的死，有的在發抖、有的身體紅通通的，母豬舍的母豬也有落胎的情形，飼養 30 多年了，還沒有遇到這種情況。
場主帶一行人走進豬舍，指著豬舍內倒著的豬隻	你看！這幾頭豬無食慾，好像發燒！隔壁欄那幾頭拉肚子，有的還是血便！牆壁上還有血！
防疫課人員	嗯！這種情形已經多久了？請問有打豬瘟疫苗嗎？
場主回答並提供衛生紀錄簿	有照政府規定注射豬瘟疫苗，這是我的紀錄，豬母和豬仔施打皆有紀錄。大概我 1 月 1 至 3 日至中國的畜牧場訪視回來

	1 個多禮拜後，豬隻開始陸陸續續有症狀出現，這一、二天死亡量突然增加。隔壁那幾欄的豬也是！
防疫課人員	有參訪中國大陸豬舍嗎?回國後有無隔離一週後再進豬場工作?回國後進出豬情形?出豬都出哪邊?回國後有再去其他豬場嗎?
場主回答	我有去福建那邊的豬場參觀，回國後直接進入豬場工作，這段時間沒有進豬，我的豬出桃園市肉品市場，1月8日有出一批，回國後沒有再去其他豬場。
防疫課人員	請問有出豬資料及當天運豬車車號及司機姓名嗎?
場主回答	有，我的紀錄都在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上。
	報幕：防疫課人員查閱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之紀錄，並立即撥打電話給派駐肉品市場人員。
(電話鈴聲)	鈴~~~~!鈴~~~~!
防疫課人員撥打手機給派駐肉品市場人員	阿翔喔!幫我向桃園市肉品市場屠檢人員，要1月8日，車號 PIG-888，司機是林大明的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或屠宰場欄位資料，調查當天去過哪些牧場，另外請查詢當天豬隻屠前屠後檢查資料及曾大利豬場家畜健康聲明書之填寫情形。
派駐肉品市場人員	是!立刻去辦!
防疫課人員對場主說	看起來不太妙，臨床症狀很像最近一直在宣導的非洲豬瘟!曾場主，我會通知處內長官，並請求派檢診人員來進行剖檢。
場主回答	好。
防疫課人員拿起手機撥打(電話鈴聲)	鈴~~~~!鈴~~~~!
防疫課人員撥防疫課課長	喂!曾課長嗎?
防疫課課長位在觀音區母大平豬場，接起手機	我是!請說!
防疫課人員	報告課長!我們來到新屋區曾大利豬場訪查，確實發現部分豬隻呈現疑似「非洲豬瘟」症狀!有的豬隻已經死亡，需要

	剖檢查明病因，場主有表示 1 月 1 至 3 日參訪過中國大陸豬場，回國 1 個多禮拜後，豬隻陸續發生症狀，該場 1 月 8 日有出一批，已請派駐肉品市場人員查詢運豬車當天載運豬場資料，得知後會請當地區公所農經課派員協助訪視；另亦請派駐肉品市場人員查詢當天豬隻屠前屠後檢查資料及曾大利豬場家畜健康聲明書之填寫情形。
防疫課課長	瞭解，我馬上回報處長！另外請你聯絡課內同仁，詢問本市養豬協會化製車所經牧場相關資料，現場確實要求場主保持現況，人畜都不要移動進出，也繼續向場主詢問疫情調查資訊。
防疫課人員	是，照辦！
防疫課課長拿起手機撥打	
(電話鈴響)	鈴~~~！鈴~~~！
處長坐在座位上接起電話	你好！我是動物保護處處長陳英豪！
防疫課課長	報告處長，我是防疫課曾課長！本市觀音區母大平豬場的移動管制已妥善實施，檢體已送往家畜衛生試驗所。不過，剛才接獲肉品市場通報新屋區曾大利豬場的豬隻出現異常死亡，本課分為兩批人員分別前往肉品市場開立移動管制及畜牧場調查。請處長指示！
處長回答	好！我知道了！辛苦你們儘速前往調查。不過，所有人員車輛必須作好清潔消毒動作後才離開觀音區母大平豬場，避免將病原散播出去！肉品市場後續結果及新屋區曾大利豬場的訪查情形，也請及時通報我。
防疫課課長脫去防護衣、鞋套，棄置豬場入口垃圾袋後離開觀音區豬場	是！馬上辦理。
防疫課課長拿起手機打電話給檢診人員	林技士，剛才接獲通報新屋區曾大利豬場出現疑似「非洲豬瘟」症狀，經回報處長，處長指示請你立刻隨我去追查檢驗！
檢診人員回答	好！我這邊已將病材送至畜衛所，馬上趕去新屋區曾大利豬場會合。
防疫課課長、檢診	報幕：防疫所人員前往新屋區曾大利豬場進行疫情調查及豬

<p>及防疫人員一同走向新屋區豬場，到達豬場入口後，立刻再度穿著防護裝備後，陸續進入豬場，防疫課課長向原先已在新屋區豬場的防疫課人員談話</p>	<p>隻剖檢。所有參與調查與檢診人員都再度穿著防護裝備後，陸續進入豬場。於此同時，原先已在新屋區豬場的防疫課人員向防疫課課長彙報剛才初步檢視情形、疫情調查資訊及訪視情形。</p>
<p>防疫課人員</p>	<p>報告課長，這個豬場在養 2,123 頭豬，場主確實表示 1 月 1 至 3 日曾參訪過中國大陸豬場，回國後沒有先自主隔離一週，即馬上進豬場工作。回國 1 個多禮拜後豬隻陸續有症狀出現，這幾天發病及與死亡數目忽然提高。連同先前送去化製的死豬，加上肉品市場及現場剛才發現死亡的豬隻，豬隻死亡數已超過 50 頭以上！至於發病豬的數量，目前也有 100 頭以上，情勢非常不好！另外 1 月 8 日曾出一車去桃園市肉品市場，該車車號為 PIG-888，當天尚有去新屋區另一場豬場，經聯繫特約獸醫至該場訪視，回報無異常狀況，另外化製車所經牧場共 3 筆，亦是位於新屋區，特約獸醫現場訪視後，回報無異常狀況，且經查詢曾大利 1 月 8 日上市豬隻屠前屠後檢查資料及健康聲明書均回報正常。</p>
<p>防疫課課長</p>	<p>我知道了！沒想到這場疫情真的很嚴重！</p>
<p>防疫課課長向防疫及檢診人員說話</p>	<p>這個場的豬隻外觀症狀，初步檢視和觀音區豬場的豬很相似，極可能也是感染到「非洲豬瘟」病毒？！請檢診同仁立刻剖檢看看。</p>
<p>檢診人員回答</p>	<p>好的！我馬上動手檢查看看。</p>
<p>檢診人員進入豬舍內跨入豬欄檢診豬隻</p>	<p>報幕：檢診人員針對病死豬隻，逐一進行解剖檢查，採取病材。發現該場豬隻如同觀音區豬場豬隻一樣，有腫大黑色脾臟、出血壞死淋巴結、全身漿膜面出血，呈現典型「非洲豬瘟」症狀與病變！</p> <p>報幕：檢診人員檢診完畢，走向防疫課課長報告。</p>
<p>檢驗人員走向防疫課課長後說話</p>	<p>曾課長，這場的豬隻剖檢結果確實就像觀音區豬場豬隻一樣，內臟廣泛性出血，脾臟異常腫大，呈現「非洲豬瘟」症狀與病變，同樣須將病材送家畜衛生試驗所確診。</p>
<p>防疫課課長</p>	<p>好！我們照規定立刻告知場主進行移動管制，並通報處長，你也馬上採集檢體，完成後送去確診。</p>
<p>檢診人員</p>	<p>好！</p>

<p>防疫課課長拿起手機撥打後，作通話狀</p>	<p>報幕：防疫課曾課長向處長通報疫情調查情形，獲處長指示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處置，處長亦同時通報農業局、防檢局及聯繫畜衛所病材送檢事宜。由於新屋區曾大利豬場係因從化製場豬隻屍體數量異常增加而回溯調查發現「非洲豬瘟」疫情，場主未向動物防疫機關主動通報，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撲殺不予補償並依同法第43條可處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防疫課課長指揮防疫課人員用管制警示帶圍住豬場後，作清點動物狀。</p>	<p>報幕：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9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加強消毒、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p> <p>報幕：因此，防疫課人員現在以管制警示帶圍住新屋區曾大利豬場，管制豬隻移動，並且清點豬隻數量。</p>
<p>檢診人員開始動作，先收拾所有器具裝備，再使用簡易式消毒器作噴灑豬欄和豬舍內外及相互清洗狀。</p>	<p>報幕：檢診人員也將檢體進行妥善包裝，收拾可能污染的物品，仔細清洗消毒現場、剖檢器具及防護裝備，再卸裝後離開豬場。防疫課人員則留在現場執行移動管制。</p>
<p>檢診人員依穿戴防護衣的相反順序脫去後，將所有衣物折疊置入豬場內大型垃圾桶中，再走出豬場。</p>	
<p>除了防疫課人員留在現場，其他人員皆退回待命區</p>	<p>報幕：檢診人員將檢體送往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確診。本幕到此告一段落，且看第二幕疫病確診與緊急防疫。請第二幕演出同仁就定位！</p>

第二幕

疫病確診緊急防疫與警報解除

演員：

桃園市市長、農業局局長、環保局局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民政局局長、新聞處處長坐在會議室

桃園市動物保護處一處長、技正、防疫課課長與動保處人員等

觀音區公所、新屋區公所人員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報幕：

本市觀音區母大平豬場及新屋區曾大利豬場豬隻檢體經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確診皆罹患非洲豬瘟，立刻登入「動物疫情通報系統」，並立即以電話通知農委會動植防疫檢疫局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保護處處長馬上通報農業局局長，農業局局長隨即向市長報告確診結果。

中央「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已於107年12月18日成立。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疫情處理情形乃發佈新聞稿，呼籲農民加強畜牧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防止疫情擴散。另一方面由於本疫情為國內首次爆發非洲豬瘟，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同時以「緊急疫情通報表」通報OIE，轉知其他會員國。

桃園市長接獲發生非洲豬瘟緊急疫情通報後，裁示成立「桃園市政府非洲豬瘟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跨局處聯合緊急防疫會議，由市內各相關單位報告各項應變工作籌備情形。

演出時間：35分鐘。

動作	對白
市長	<p>報幕：市長、農業局局長、環保局局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民政局局長、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新聞處處長從各自單位攤位處走到緊急應變中心場地，站在各自單位名牌座位前。</p> <p>各位同仁！請坐下！根據農業局通報，本市觀音區母大平豬場及新屋區曾大利豬場豬隻，經畜衛所確診感染非洲豬瘟病毒，病毒的核酸序列100%與中國大陸的病毒株一致！由於此疫情關係本市養豬產業生存，為避免口蹄疫事件重演，請各相關單位前來組成「桃園市非洲豬瘟一級災害應變中心」</p>

農業局局長	<p>，大家通力合作，進行緊急防疫撲滅工作。現在請各相關單位報告各項應變工作籌備情形。農業局先報告。</p>
環保局局長	<p>報告市長！本次緊急防疫撲滅工作，由動物保護處負責，局內各單位配合執行。本局工作任務及參與人員分為聯絡組、評價召集及撲殺組、支援組、管制組、屍體搬運處理組、物資組及消毒組等七組，現場並設有指揮中心；其人員編組名冊及任務分配表已發送各小組組長。評價小組已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成立評價委員會，並與觀音區母大平豬場所有人展開補償評價作業，另新屋區曾大利豬場因未通報疫情，依前項規定不予補償。為求順利安全進行撲滅工作，動物保護處提供參與豬隻撲殺、屍體處理、場地消毒及疫情調查等工作人員相關器具設備，預計24小時內可以完成清場撲殺動作。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也將派員前來指導。疫病發生場週邊半徑三公里範圍內地區現在已劃定為管制區，豬隻全部移動管制，所有豬隻皆在疫情監控當中，全市活豬不得運往其他縣市，但在市內屠宰場經屠檢衛生檢查合格的屠體，可運往其他縣市。另外也在市內肉品市場設置檢疫站，所有離場車輛都要經過嚴密消毒。</p>
警察局局長	<p>環保局報告！為降低清場撲殺過程中對環境衛生之衝擊，本局已派員執行環境衛生及廢棄物處理監控，並督導各區公所清潔隊進行疫區內環境消毒工作。另已與農業局協調，當牧場不適合就地掩埋時，本局將協助開啟焚化爐焚化撲殺後之屍體；或需焚燒後掩埋時，請動保處填寫「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申請書」以利本局盡速審查。</p>
消防局局長	<p>警察局報告！本局已支援警力協助執行各項緊急防疫管制措施，維護防疫撲滅工作順利進行。</p>
新聞處處長	<p>消防局報告！本局已支援人力協助執行動物屍體焚燒掩埋部分，維護防疫撲滅工作順利進行。</p>
民政局局長	<p>新聞處報告！本處將依據「災害防救法」指示，適時提供正確疫情現況及防疫處置進度給各新聞媒體，並宣導防疫措施，提供養豬業者注意防範。</p>
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p>民政局報告！在執行搬運屍體及消毒工作，因人力增調不足，本局已協調桃園後備指揮部申請兵力支援，支援搬運豬隻屍體及化學兵支援撲殺後之豬場消毒。</p>
財政局局長	<p>後備指揮部報告！本部已與民政局聯繫完成，兵力派遣已準備就緒。</p>
	<p>財政局報告！本局已籌措緊急防疫撲殺經費。若補償經費不足時，將請求中央補助。</p>

主計處處長	主計處報告！本處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完成經費編列後送本處彙整辦理。
市長	很好！農業局局長！豬場的清場撲殺工作準備的怎麼樣？
農業局局長	報告市長！準備工作已完成。
市長	好！請你說明工作內容。
農業局局長	<p>撲殺清場的準備工作包含以下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方已調配警力準備前往觀音區母大平豬場、新屋區曾大利豬場及桃園市肉品市場外圍協助管制人車進出，並派警車配置警員於發生場周邊聯外交通要道設置路障，禁止載運豬隻進出。 2. 已將進場撲殺的時間分別聯絡發生場之畜主及管理人員，撲殺方法使用高壓電擊，電擊設備已準備妥當，撲殺小組成員已清點防護裝備完畢待命出發。 3. 觀音區母大平豬場需要銷毀處理的豬隻屍體預計有 189 頭，場內空間足夠，採取就地掩埋，鏟土機與挖土機已待命準備。 4. 新屋區曾大利豬場內及桃園市肉品市場內需要銷毀處理的豬隻屍體達 2,000 頭以上，焚化量能不足，且該場內無足夠土地空間可供挖掘掩埋這麼多量的豬隻屍體，因此將以密閉式運輸車載運豬隻屍體至選定之兩處緊急焚燒掩埋用地，現場挖掘長 50 公尺、寬 10 公尺、深 6 公尺之坑洞，其中一處因土地近河川處，為防止屍體污染物擴散，擬鋪設防水布及石灰，以掩埋方式處置，另一處以易燃物如油、木料、乾草等燃料在土坑底部築成平臺，接著以屍體、燃料、屍體、燃料...層層堆置燒毀，完畢後用泥土填塞踏實，埋設沼氣管並設立標示牌。挖土機與鏟土機、密閉式運輸車已待命準備。 5. 消毒組人員已準備消毒水及相關設備至現場待命。
市長	好！立刻進行清場撲殺工作。也請各單位馬上執行各項緊急防疫撲滅任務，並隨時回報執行進度。散會！
眾人於桃園市政府非洲豬瘟一級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待命	<p>報幕：新聞處依據中央「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依其新聞稿內容代表「桃園市政府非洲豬瘟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對新聞媒體提供正確疫情現況及防疫撲殺執行進度。</p> <p>報幕：災害應變中心會議結束後，非洲豬瘟感染場豬隻撲殺準備工作開始進行。由農業局局長指示動物保護處處長清點各工作小組準備情形。</p>
各任務分配小組組	報幕：各位組長奉處長指示，在執行緊急防疫撲殺工作前，

長集合接受災害應變中心動物保護處處長指示

請各組報告準備情形。

現場指揮中心指揮官

現場指揮中心報告：

1. 已聯絡觀音區及新屋區公所分別成立緊急防疫中心，任務分配完成，隨時待命支援。
2. 警方派遣 5 輛警備車，分別前往發生場、肉品市場、緊急焚燒掩埋用地交通出入口設置路障，管制車輛進出。
3. 已緊急僱工 60 人，觀音區豬場分配 10 人負責協助電擊撲殺、10 人搬運屍體，新屋區豬場分配 20 人協助電擊撲殺、20 人屍體搬運工作，桃園市肉品市場分配 10 人協助電擊撲殺、10 人屍體搬運工作。
4. 已聯繫國軍搬運豬隻屍體人力及化學兵至觀音區、新屋區豬場及桃園市肉品市場待命。
5. 負責疫情彙整陳報及各項緊急防疫工作之聯繫與協調均已準備完成。
6. 連絡挖土機、鏟土機及密閉式運輸車待命等工作均已準備完成。
7. 撲殺所需使用器材包括工作防護衣、鞋帽、手套、撲殺用具、注射器材及人員車輛調配等各項工作均已準備分發各組使用。

聯絡組組長

聯絡組報告：

本組人員 2 名，於動保處辦公室待命及作業、配合防檢局視訊工作，並進行疫情彙整及預擬新聞稿工作，已準備就緒。

評價召集及撲殺組組長

評價召集及撲殺組報告：

1. 評價召集作業：
評價小組成員包括動保處人員、豬農代表及各區公所承辦人員辦理撲殺動物評價及補償費申請核發，均已連絡至觀音區母大平豬場待命。
2. 撲殺作業：
發生場 2 場，人員分配為動保處人員每場 3 人，農業局漁牧科每場 1 人，配合公所防疫中心組成人員每場 1 名及僱用工人觀音區 20 名、新屋區 40 名，總計 70 人執行豬隻撲殺；肉品市場人員分配為動保處人員 2 人，農業局漁牧科 1 人及僱用工人 10 名，總計 13 人執行豬隻撲殺，以電擊方式處理，撲殺後觀音區母大平豬場豬隻屍體採就地掩埋，新屋區曾大利豬場豬隻屍體於緊急掩埋用地進行焚燒及掩埋，肉品市場於緊急掩埋用地進行掩埋。

支援組組長

支援組報告：

1. 管制區器材、物資包括工作衣、帽鞋及消毒槽藥品等皆已備齊完畢，現場如有不足物資將隨時補充。
2. 本組 3 名成員進行現場攝影及拍照，以利消息盡速傳遞至

<p>管制組組長</p>	<p>執行官及聯絡組同仁。</p> <p>3. 本組 3 名成員將隨密閉式運輸車押車至處理地點，押車人員將進行拍照記錄。</p> <p>管制組報告： 本組人員為 10 名警員，將負責路口阻隔閒雜人等，與清場場域外圍出入管制、場域道路巡邏工作及突發抗爭處理。</p>
<p>屍體搬運處理組組長</p>	<p>屍體搬運處理組報告：</p> <p>1. 觀音區豬場就地掩埋：人員分配為農業局漁牧科人員 2 名、公所防疫中心組成人員 2 名及環保局人員 1 名，計 5 人，分配國軍 10 人協同雇工搬運人員搬運屍體至掩埋地，並已事先指揮挖土機及鏟土機挖掘掩埋溝、鋪設防水布及石灰等作業。</p> <p>2. 新屋區豬場採緊急焚燒掩埋用地：分配國軍 10 人協同雇工搬運人員搬運屍體至牧場空地，再以鏟土機將屍體放置於密閉式運輸車，載運至緊急焚燒掩埋用地進行焚燒及掩埋處置；以農業局漁牧科人員 2 名及配合公所防疫中心組成人員 2 名、環保局人員 1 名、消防局人員 1 名，總計 6 人，執行架設築火平臺、屍體焚燒、指揮挖土機及鏟土機掩埋作業，人員已抵達現場，相關油、木料等焚燒材料已備妥。</p> <p>3. 桃園市肉品市場採緊急掩埋用地：人員分配為農業局漁牧科人員 2 名及環保局人員 1 名，計 5 人，分配國軍 10 人協同雇工搬運人員搬運屍體至掩埋地，並已事先指揮挖土機及鏟土機挖掘掩埋溝、鋪設防水布及石灰等作業。</p>
<p>物資組組長</p>	<p>物資組報告</p> <p>1. 本組將協助進場人員著裝、背號姓名標寫、纏膠帶、更換破損防護衣口罩護目鏡、遞送茶水、進行汙染區管制。</p> <p>2. 現場物資整理清點掌控狀況。</p> <p>3. 執行完畢與支援組人員於進行場區環境清潔及使用過防護衣具裝袋整理，所攜物品送至物資中心。</p>
<p>消毒組組長</p>	<p>消毒組報告：</p> <p>1. 本組負責緊急焚燒掩埋用地、觀音區與新屋區撲殺豬場、肉品市場及其附近環境之消毒工作。</p> <p>2. 各點分配 1 名消毒人員及消毒車輛一台，另亦獲化學兵群化學兵支援，觀音區、新屋區豬場及肉品市場各分派 5 名化學兵協助執行撲殺之消毒工作。</p> <p>3. 相關之消毒設備或消毒車輛，均已安排妥當。</p>
<p>處長（執行官）</p>	<p>好！謝謝！各組工作同仁現在開始出發執行撲滅工作任務。</p>
<p>警笛聲響，3 名警員下車設置路障管制交通</p>	<p>報幕：警方在觀音區母大平、新屋區曾大利豬場、肉品市場及緊急掩埋地點周邊聯外交通設置管制哨，執行交通管制，配合查驗來往車輛及消毒工作，防範豬隻出入</p>

	疫區管制路線。
另外 3 名警員在豬場入口處	報幕：警員在豬場、肉品市場外圍及緊急掩埋地點管制人車出入，並維持交通秩序。
撲殺組人員到達豬場、緊急焚燒掩埋用地，下車穿著防護衣、鞋套後進入	報幕：緊急防疫撲滅人員(包含挖土機車輛駕駛等)穿著防護衣帽、雨鞋及口罩等防護裝備，相關人員及工程車進入豬場及緊急焚燒掩埋用地待命。
評價小組人員進入豬舍穿著防護衣、鞋套進入豬場清點豬隻狀，離場時於入口處脫去服裝，置入垃圾桶	報幕：評價小組人員會同畜主進入觀音區母大平豬場，展開評價作業並做清點計算，統計數量、重量，評價完成後走出豬場，離場時於入口處脫去服裝，置入垃圾桶。
觀音區母大平豬場撲殺組人員將豬趕至掩埋地點旁，對道具豬作電擊狀	報幕：撲殺組人員分為二組進入豬場，一組人員跨入豬欄將大豬趕至場外空地後，電擊撲殺大豬，另一組進入保育舍電擊小豬。
觀音區豬場國軍支援搬運豬隻屍體	報幕：觀音區母大平豬場國軍人員協同雇工搬運人員搬運屍體至場外空地集中堆放區域。
觀音區母大平豬場撲殺組人員指揮鏟土機將屍體放入掩埋地，後脫去防護衣離去。	報幕：在觀音區母大平豬場之鏟土機將豬隻屍體置於掩埋地，挖土機開始掩埋作業，掩埋完成後設立標示牌。
消毒組進場	報幕：化學兵群化學兵及防疫人員進行消毒...消毒完成，化學兵及防疫人員完成自我消毒工作後離開。
新屋區曾大利豬場撲殺組人員將豬趕至掩埋地點旁，對道具豬作電擊狀	報幕：新屋區曾大利豬場撲殺組人員分為二組進入豬場，一組人員跨入豬欄將大豬趕至場外空地後，電擊撲殺大豬，另一組進入保育舍電擊小豬。
豬場國軍支援搬運豬隻屍體	報幕：新屋區曾大利豬場國軍人員協同雇工搬運人員搬運屍體至場外空地集中堆放區域。
撲殺組人員指揮鏟土機將屍體放入密閉式運輸車後，脫去防護衣離去。	報幕：新屋區曾大利豬場之鏟土機將豬隻屍體置於密閉式運輸車。

密閉式運輸車經消毒後離開現場	報幕：密閉式運輸車離場前經消毒組人員徹底消毒車體及輪胎後，前往緊急焚燒掩埋用地。
消毒組進場	報幕：化學兵群化學兵及防疫人員進行消毒...消毒完成，化學兵及防疫人員完成自我消毒工作後離開。
密閉式運輸車抵達緊急焚燒掩埋用地、挖土機做挖坑狀、撲殺組人員於坑內架設築火平臺	報幕：新屋區曾大利豬場密閉式運輸車抵達緊急焚燒掩埋用地，挖土機已長 50 公尺、寬 10 公尺、深 6 公尺之土坑，撲殺組人員開始以木料鋪設平臺至完成。
撲殺組人員淋上油料開始燃燒道具豬(務必注意安全，現場放置滅火器)焚燒完畢後，挖土機開始挖土掩埋至完成；人員脫防護衣離場、挖土機消毒後離場；消毒人員完成消毒後退場。	報幕：開始焚燒屍體。 報幕：屍體已焚燒完畢，挖土機開始掩埋作業，掩埋完成後設立標示牌，消毒組進場消毒...消毒完成。
桃園市肉品市場撲殺組人員將豬趕至撲殺地點，對道具豬作電擊狀	報幕：桃園市肉品市場撲殺組人員進入市場，人員跨入豬欄將大豬趕至場外空地後，電擊撲殺大豬。
豬場國軍支援搬運豬隻屍體	報幕：桃園市肉品市場國軍人員協同雇工搬運人員搬運屍體至場外空地集中堆放區域。
撲殺組人員指揮鏟土機將屍體放入密閉式運輸車後，脫去防護衣離去。	報幕：桃園市肉品市場之鏟土機將豬隻屍體置於密閉式運輸車。
密閉式運輸車經消毒後離開現場	報幕：密閉式運輸車離場前經消毒組人員徹底消毒車體及輪胎後，前往緊急掩埋用地。
消毒組進場	報幕：化學兵群化學兵及防疫人員進行消毒...消毒完成，化學兵及防疫人員完成自我消毒工作後離開。
密閉式運輸車抵達緊急掩埋用地、挖土機做挖坑狀	報幕：桃園市肉品市場密閉式運輸車抵達緊急掩埋用地，挖土機已挖掘深 6 公尺之土坑，撲殺組人員開始以防水布及石灰鋪設。

<p>鏟土機將屍體放入掩埋地，挖土機開始挖土掩埋至完成；人員脫防護衣離場、挖土機消毒後離場；消毒人員完成消毒後退場</p>	<p>報幕：鏟土機將屍體放入掩埋地，挖土機開始掩埋作業，掩埋完成後設立標示牌，消毒組進場消毒...消毒完成。</p>
	<p>報幕：「桃園市政府非洲豬瘟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向農委會「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清場撲殺工作結束，並統一發布新聞稿說明處置情形。</p> <p>報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在完成疫病發生豬場所有豬隻撲殺工作後，繼續追蹤調查疫區內豬隻疫情及加強豬場自衛防疫工作達3個月之久，隨後由桃園市市長召集「桃園市政府非洲豬瘟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成員報告調查結果。</p>
<p>市長</p>	<p>各位同仁！本縣觀音區及新屋區豬場爆發的非洲豬瘟疫情，經過緊急防疫後受到控制，且持續追蹤監控疫情已經3個月。請農業局報告這段期間追蹤調查結果。</p>
<p>農業局局長</p>	<p>報告市長！動物疫情追蹤調查部份，除已對疫病發生場往來的所有豬場及肉品市場豬隻與所有可能相關流行病學場追蹤檢查之外，周圍3公里管制區內所有豬場中的豬隻也完成疫情調查及追蹤採血監測工作，至今並無非洲豬瘟病毒感染跡象存在。</p>
<p>市長</p>	<p>好！非常好！非洲豬瘟疫情可說完全受到控制撲滅，感謝各位同仁通力合作，消除這場疫災，不過動物防疫單位，仍應繼續監控疫情和加強宣導豬場自衛防疫工作，以防止疫病再度發生。另外請動物保護處立刻陳報中央「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解除本市疫情警報，散會！</p>

報幕：

農業委員會中央「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接獲「桃園市政府非洲豬瘟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疫病發生豬場所有豬隻已清場撲殺，並經追蹤調查病原散佈情形，疫區內豬隻及所有動物都無感染發病現象，其他縣市亦未傳出任何非洲豬瘟疫情，因此召開記者會宣佈解除疫情警報，亦同時通報 OIE。

謝幕

演習執行官與全體 演員集合面向長官 席 執行官陳處長報告	演習執行官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處長陳英豪報告！今天 演習到此全部結束，請長官講評。
---	--

附錄

附錄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總統五六台統 義字第六四二號令制定公布定名為「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全文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華總字第八五〇〇〇二三五四〇號令修正公布，修改名稱及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一八九三〇號總統令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一七六七〇號總統令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一三七〇號總統令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八三八〇號總統令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七四九六一號總統令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65281 號總統令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31 號令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6001 號總統令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及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31 號總統令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7531 號總統令
茲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設之機關及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對於主管事項涉及國民健康者，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行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防治，包括預防、防疫及檢疫事項。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動物，係指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檢疫物，係指前條所稱動物及其血緣相近或對動物傳染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並包括其屍體、骨、肉、內臟、脂肪、血液、皮、毛、羽、角、蹄、腱、生乳、血粉、卵、精液、胚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
-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得以命令指定前項以外之動物傳染病，並適用本條例之一部或全部。
-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
本條例所稱疑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認有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尚未經診斷，或經診斷而尚無法確定者。
本條例所稱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尚未發病，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有被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動物防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物防疫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必要時得設中央獸醫研究所。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置動物檢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緊急防治動物傳染病，得調派轄內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施行緊急防治。

第九條 動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動物飼養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車、船、航空器，對動物、動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之動物、動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前二項之檢查、查閱者，動物防疫檢疫人員得強制執行檢查、查閱。

第十條 動物防疫或檢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有關機關人員應予協助配合。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施行防疫、檢疫時，應獎勵檢舉；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二章 預防

第十二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時，應發給處置證明書。

屬於家庭副業之雞、火雞、鴨、鵝及其血緣相近之野生動物病死，數量在十隻以下者，其所有人得自行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如遇動物傳染病流行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分區指定動物傳染病名稱及動物種類，隨時公告依前項規定處理，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自行處理，係指以燒燬、掩埋或消毒等方式為之，不得銷售或任意棄置。

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建立管理制度。

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前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

前項防治措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動物傳染病種類，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為之或在執業獸醫師監督下執行。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不為或不能為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第一項防治措施，並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施行防治措施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措施十日前，將施行目的、日期、區域、方法及動物種類等有關事項先行公告。但因緊急情況時，得縮短其公告時間或隨時施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為清除特定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應繳交及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及其他應施行之防治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獸醫師、獸醫佐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規定辦理。

前項疫苗使用、標示、申報、管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或動物種類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

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第十五條 動物罹患或疑患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之提供動物防疫人員宰殺剖驗；剖驗後之屍體應發還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照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燒燬或掩埋。

第十六條 加工化製動物屍體之化製場，應記錄化製原料來源、數量及產品數量，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二年。

化製場應設置消毒設施與設備及實施消毒作業，並由獸醫師(佐)管理場內衛生安全。化製原料運輸車應具有消毒及為防漏而密閉之設備，並應由化製場或運輸業者向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合格。

前項所定化製場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方法、消毒程序、委託化製、化製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通報、查核、運輸車合格證之核發、有效期限、黏貼位置、換證、廢止合格證、抽查、報備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防疫

第十七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八條 動物防疫機關於動物傳染病發生後有迅速蔓延之虞時，應迅即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鄰近及與動物之集散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

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但依動物傳染病之可能潛伏期間，有延長隔離繫養期間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動物之隔離、繫養期間，動物防疫人員應通報動物保護檢查員，由其於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下執行動物保護檢查。

第二十條 動物防疫人員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及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設備、場所，應於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
- 二、罹患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如動物防疫人員認為有必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飼養場所、車、船及其他設備，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議且動物防疫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將飼養場所動物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之。

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緊急處置必要時，得令轄區內之動物防疫人員，逕依前條規定處理後，再行陳報核備。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蔓延，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令動物防疫人員、委託之執業獸醫師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隨時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 動物因罹患第六條第一項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致死後之屍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迅速施行燒燬、掩埋、

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但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條及前條各款規定掩埋之掩體或物品，在一定期間內，其掩埋地點及標識，非經該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可擅自開掘或燬損。
- 第二十五條 航海中船舶所載運之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致死時，該動物屍體、場所及設備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船長，得逕行消毒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六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宰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前，應報告動物防疫人員，由動物防疫人員就其撲殺方法、場所等予以指示。
依前項之規定，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或不能為者，得由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或命第三人執行之，並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
-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或屍體，認為防疫上有鑑定病因之必要時，得令動物防疫人員剖驗之。
-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公告採取下列各款措施：
一、指定區域、期間，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
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
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進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令動物園、屠宰場、家畜（肉品）市場、家禽市場、魚市場、畜產及水產加工廠、孵化場、人工授精站、集乳站等場所停止營業，並禁止辦理動物比賽會、賽馬會及其他動物聚集之活動。
-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所屬動物防疫人員，主持縣（市）與縣（市）或縣（市）與直轄市間之動物傳染病聯合防疫，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疫事宜。
-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動物傳染病消滅時，應將限制措施公告廢止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第四章 輸出入與檢疫

第三十二條 輸出入檢疫物之檢疫，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並應在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行之。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進行產地檢疫者，動物防疫機關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其檢疫程序、輸出登記及廢止、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查核、健康證明之核發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檢疫物需於輸入後進行追蹤檢疫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其查核、飼養管理、通知、疫情通報、追蹤檢疫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輸出入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依本條例執行檢疫時，對整批動物得個別為之；對動物以外檢疫物，應整批為之。

前項檢疫不合格者，不得申請複檢。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

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

第三十四條之一為執行檢疫並防止動物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疫物種類，訂定應實施動物傳染病檢疫之處理、方法、作業程序、動物隔離之地點、時間、程序及留檢動物之運送等相關管理辦法。

輸出入動物應受隔離檢疫者，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出入前，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請准排妥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後，始得輸出入。

非動物檢疫人員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擅入動物隔離場所。在隔離期間，供應該動物之飼料、褥草、藥物及留檢期間所生產之乳、卵、茸、毛、羽、幼畜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原體之物品，非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許可，不得攜出或攜入。

動物留檢隔離期間，經診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依實際情況進行必要處置。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理，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動物檢疫人員於必要時，得於輸入之檢疫物卸貨前，在車、船或航空器內先行檢疫。檢疫人員執行檢疫時，發現輸入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時，得對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進行必要之處置。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輸入動物在運輸途中，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者，該運輸車、船或航空器進入港、站時，其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職務代理人於起卸貨物前，應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航海中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者，應詳記航海日誌，以備入港時接受動物檢疫人員之查詢。

第三十六條 輸出檢疫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檢疫。經檢疫認為無動物傳染病或動物傳染病原體嫌疑並發給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 一、在輸入國需要輸出國之檢疫證明書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檢疫上有必要者。

第三十七條 業經本國甲地檢疫，具有證明書之檢疫物，如改由本國之乙地出口時，須向乙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報驗，必要時並得在乙地再行檢疫。

第三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發生於檢疫中者，由各該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

第三十八條之一 私運未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檢疫之檢疫物，及來自國外之車、船或航空器所載之殘留肉類及其製品，不得攜帶著陸；著陸者，應予銷燬。

第三十九條 輸出入、過境、轉口或轉運之檢疫，其檢疫物之申報、發證、檢疫信號、密閉式貨櫃運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寄送、檢疫消毒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執行檢疫應收取規費；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損失補償及罰則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下列基準發給補償費：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
但所罹患之動物傳染病屬新發現，或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

第一項各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四十一條之一 運輸工具所有人於一定期間內，有前條第一項所定行為或因其故意致使第三人以其運輸工具從事該項行為，而散播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散播之虞者，其運輸工具應予沒入。

明知該運輸工具有本條或前條之違法情事，而仍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一項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沒入，由查緝機關為之。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而進出或將檢疫物攜出入動物隔離場所。

有前項二款所定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

三、散布有關動物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

四、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五、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

九、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

- 十、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 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
- 十二、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
-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 十四、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化製場之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方法、消毒程序、委託化製、化製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通報、查核、運輸車合格證之換證或報備義務規定。
- 三、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
- 四、檢疫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檢疫或第三十七條規定檢疫或申請報驗。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 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經濟部（61）經農字第 047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5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6）農牧字第 8611844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5 條（原名稱：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防字第 891552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43 條條文；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防字第 90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防字第 09114118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814789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0~22 條條文；刪除第 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包括蜜蜂、牧草、飼料、病原體、疫苗、血清、生物製劑、動物病材、國際航線航空器及船舶之殘羹、動物排泄物及檢疫物之包裝、內容物與用具等。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物防疫人員，其名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其轄區內動物飼養數及當地環境時況酌定之。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關係人，係指動物繫留場地之管領人、飼養管理人、受託人或運輸中之車長、船長、機長、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實際管領之人。
-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辦理動物飼養管理、交通、衛生、海關、環境保護及司法警察機關。
- 第六條 動物防疫人員依本條例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職務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由各級主管機關製發之。
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於港、站執行檢疫時，應著制服；其制服、制帽及證章之款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預防

- 第七條 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驗屍及指示後，應填載動物檢驗紀錄。
-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動物生體檢查之各種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消毒，其實施方法，應視環境與所擬消滅病原體之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章 防疫

-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燒燬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應於焚化爐為之；其操作及排氣，應符合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但緊急必要時，得於野外燒燬；野外之燒燬場所，應依目的物之大小挖掘或構築適當之坑，周圍應予適當之消毒；其燒燬之程度應僅留骨灰，並加以掩埋。依本條例規定掩埋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掩埋地點之選擇，應適於管制；土坑深度，應在屍體或物品投入後，自屍體或物品頂端，距離地面一公尺以上；屍體或物品投入土坑前，先以石灰墊底，投入後，再以石灰鋪蓋，並用泥土填塞踏實；完成後，應豎立石碑或水泥柱，註明掩埋日期及應管制開掘之期間。前二項燒燬或掩埋，應選擇遠離住宅、飲用水源、河流、道路，且動物不易接近之地點為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一定期間為三年，其含有芽胞性病原體者，為十二年。
- 第十三條 動物防疫機關執行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義務人徵收費用時，其費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輸出入及檢疫

- 第十四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輸出入檢

疫物之檢疫，得對檢疫物予以標識後放行。
前項標識，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輸入檢疫物，依規定應施行各項檢驗及消毒措施者，得指定專用倉庫先行起卸貯存，循報驗次序處理。但旅客或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物以外檢疫物經查驗證明文件相符，認為無病原體嫌疑，且無需消毒處理者，應於臨檢時當場製作紀錄後放行。

前項專用倉庫，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先洽商港、站倉庫主管機關約定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執行輸出入動物檢疫應管制之動物傳染病，係指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甲、乙、丙三類動物傳染病。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甲類動物傳染病，應隨時參考國際疫情報告，預作疫區控制，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疫區及該疫區禁止輸入之檢疫物。

國際間發生之動物傳染病，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以外之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或作其他防疫上之緊急措施。

第十七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於剖檢之動物，應作詳細之剖檢紀錄，記明其病部、病狀、診斷之病名及實施期間、地點、處理方法等；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動物死亡證明書，證明該動物原記品名、特徵、來源及診斷之病名或病狀等。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輸出入檢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入者，應於到達時檢送提貨單，等候臨檢；整批多數動物輸入者，應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於到達二十四小時前，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申報檢疫。
- 二、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出者，應於規定輸出隔離日數或所需檢驗消毒處理時間以前，運達指定港、站或其他指定場所，由輸出人或代理人申報檢疫。
- 三、經郵寄輸入之動物檢疫物，其用包裹寄遞者，由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其用包裹以外之郵件寄遞者，收件人應於收到時，隨時申報檢疫。
- 四、經郵寄輸出之動物檢疫物，應於交寄前申請檢疫。
初生雛、孵化卵、種卵、魚苗、活魚、蝦苗、活蝦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疫物輸出前，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

條第二項規定，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定期臨檢及合格證明後，向輸出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證明書。

第十九條 輸入水產動物、實驗用動物及供動物園飼養或馬戲團表演之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臨檢認為健康無須隔離者，得查驗其原輸出地檢疫證明文件，並製作臨檢紀錄表，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第二十條 載運罹患動物傳染病或疑患甲類動物傳染病動物之船舶，除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規定於港外豎立動物檢疫信號外，應由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港外先行檢疫，並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所定之動物檢疫信號，於檢疫物經臨檢起卸，並將船艙清洗消毒完畢，由動物檢疫人員簽發證明後，始可撤除。

前項信號，由輸出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之隔離時間，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另為規定者外，規定如下：

- 一、牛、綿羊、山羊、豬及其他偶蹄動物，輸入隔離十五日；輸出隔離七日。
- 二、馬、騾、驢及其他單蹄動物，輸入隔離十日；輸出隔離五日。
- 三、肉食動物，輸入隔離二十一日；輸出隔離十五日。
- 四、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禽類動物，輸入隔離十日；輸出隔離五日；種卵輸入隔離至孵化後十日為止。
- 五、其他動物輸入隔離七日以內；輸出隔離三日以內。

前項各款隔離期間，如發現非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之任何動物傳染病之可疑病狀時，亦應延長隔離時間至無嫌疑或處理完畢為止。

第一項各款所定輸出隔離時間，輸入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輸入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應受隔離檢疫之動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及保證書，向輸出動物檢疫機關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沿海關通行著陸，憑證將動物運往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簽收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換領動物檢疫證明書，持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

前項動物之運送，應依輸出動物檢疫機關指示之方法辦理。

輸入動物以外檢疫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指明應運至指定檢疫場所消毒或處理者，準用第一項程序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

證，辦理通關手續。

第二十四條 申請動物輸出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當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必要時並將動物運送至指定動物隔離場所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所簽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第二十五條 運送至動物隔離場所留檢之動物，應即個別編號，進行下列二項檢查：

- 一、 健康檢查：受檢動物進入隔離場所後，應即查核名稱、用途、來源、預防注射、旅運情形，並實施健康檢查一次，除核對品種、年齡、性別、毛色、特徵外，測定體重、脈搏、呼吸、體溫、診查營養、結膜、口腔、外貌、糞尿、寄生蟲等項，登載健康檢查紀錄表。
- 二、 例行檢查：留檢期間，應於每日固定時間檢查體溫、脈搏、呼吸，並注意食慾、精神、皮膚、口腔、結膜、糞尿等有無變化，填載於動物檢疫留檢期間紀錄表。

不適於個別編號進行檢查之雛禽、蜜蜂等檢疫物，檢疫人員得就前項各款所列項目，依實際情形填載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隔離檢疫之動物，隔離期滿輸入人不提領者，自期滿之翌日起，每日增收作業費二分之一；期滿後十四日仍未提領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代理人繳清作業費及墊款，並通知其持憑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後，將留檢動物交付代理人代領出場。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所稱必要處置，係指下列處置方式：

- 一、 有傳播病原體之可能者，立即撲殺燒燬。
 - 二、 動物屍體經剖檢診斷無利用價值者，立即燒燬。
 - 三、 應指定屠宰場屠宰者，其屠宰後之局部肢體或器官，未符合衛生檢查相關法令者，應予廢棄，並監督燒燬或加工化製。
 - 四、 有待確診或供研究者，得延期處理或剖檢後燒燬。
- 前項處置方式，應於確定後立即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 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登臨輸入檢疫物之車、船或航空器執行檢疫時，應將動物檢疫臨檢申請書交由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填具，並詢問有關檢疫事項，必要時得查閱其航行日誌或其他有關文件，製作臨檢紀錄表。

第二十九條 動物檢疫人員依前條規定臨檢發現輸入之動物罹患動物傳染病時，得責令並監督該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將該批罹患動物拋棄於距海岸十二浬以外之海域或監督撲殺燒燬之，並將該車、船或航空器予以消毒。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輸入國需要檢疫證明書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輸出檢疫申請人提出記載有需要檢疫證明書之文件。但輸入國需要檢疫證明之傳染病超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
- 二、 輸入國設置有動物檢疫機構者。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動物檢疫上有必要者，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根據國際疫情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補償費，其負擔方式如下：

- 一、 第一款規定之補償費，全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二、 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補償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但疫情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不以二分之一為限。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時將動物傳染病發生情形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定書、表、紀錄、憑證、證明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2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10 號令增訂公布第 3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22~24、27、31~33、36、38、39、40、46、49、50 條條文；增訂第 37-1、37-2、4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39-1、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7、9~11、15~17、21、23、28、31、34、44、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41、44、47-1、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44-1~44-10 條條文；除第 44-1~44-10 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1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

施。

-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

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第五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六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十條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十四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十五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

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牴觸本法。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大事項。
-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

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第三十三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

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二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四條之四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五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六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七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八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

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四十七條之一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第四十八條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燃燒受感染之
動植物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單位或人員簽章	申請單位或人員聯絡 方式	防疫單位簽章
實施時間	○○○年○月○日○時至○○○年○月○日○時	
實施地點		
實施方式	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種類： 數量：	
現場實施人員 及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	決行	